

技术服务合同

(采购项目编号：中财磋商采购-2026-2)

项 目 名 称：焦作市中站区 2025-202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
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中站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星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6 年 5 月 9 日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中站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星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招标法律文件框架下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项目编号**焦公资采购 F2026—059** 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

1. 服务需求：

为提升区域大气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，焦作市中站区在原有 1 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基础上新增 1 个站点，形成双站点协同监测格局。区域大气污染呈现复合型、多样化特征，污染治理难度持续加大，数据研判、巡查管控、应急响应等工作任务随之增多。为依托双站点监测优势，强化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现引入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，由乙方组建驻场专业团队，围绕两座监测站点开展全流程技术支撑，切实提高大气污染防治效率，为中站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力科技保障，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2. 服务内容：

计划建立大气污染防治驻场团队，依据双站点监测数据，提供常态化数据分析调度、大气环境巡查服务、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及各类相关分析服务。并通过引入先进的数据分析和现场监测科技支撑手段，切实提高大气污染防治效率，为中站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力科技保障，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（具体详见投标文件）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焦作市中站区行政区域内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
3. 技术服务目标：甲方在完整落实甲、乙双方商定的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情况下，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尽全力协助甲方完成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目标值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

- (1)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；
- (2)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，或提出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建议；
- (3) 与乙方协商，建议更换不称职工作人员；
- (4) 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- (5) 因乙方履行合同不利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，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索经济赔偿。

2. 甲方的义务

- (1) 为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办公场所及相关材料；
- (2)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部门沟通协调，保障服务顺利实施；
- (3) 召集相关部门参与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会商；
- (4)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。

3. 乙方的权利

- (1)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报酬；
- (2) 要求甲方补足资料不足或不明确部分；
- (3)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法违规要求并作出解释。

4. 乙方的义务

- (1) 为甲方提供第三方专家技术咨询服务；
- (2)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技术服务；
- (3) 保证按合同内容与时间履行义务；
- (4) 乙方人员与甲方无劳动、雇佣关系，服务期间人身及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- (5) 驻场人员遵守甲方办公地点管理制度；
- (6) 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：**1891000 元**（大写：壹佰捌拾玖万壹仟元整）
2. 支付方式：
 - (1) 服务满 1 个月后，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；
 - (2) 服务满 4 个月后，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；
 - (3) 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，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。

第五条 保密义务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：依据国家、行业、地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；
2. 涉密人员：甲方接触涉密信息及项目参与人员；
3. 保密期限：按国家、行业、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；
4. 泄密责任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：依据国家、行业、地方及甲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，包括技术资料、文件、涉密设施及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涉密信息；
2. 涉密人员：乙方接触涉密信息及项目参与人员；
3. 保密期限：按国家、行业、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；
4. 泄密责任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六条 合同变更

本合同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验收标准

合同期满后，由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，评估内容包括工作内容、工作成果及措施落实情况。甲方组织的专家评估、验收结论为判定乙方是否完成合同义务的唯一凭据，乙方无条件接受。

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

1. 甲方利用乙方成果形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。
2. 乙方利用甲方资料与条件形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失联 24 小时以上，按合同价 1% 支付违约金。
2. 乙方未按时提供数据报表，每次按合同价 0.1% 支付违约金。
3. 乙方不服从管理、拒不改正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。
4.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，按合同总价 5% 支付违约金，不足弥补损失的继续赔偿。

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

双方各指定项目联系人，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项目总体协调与沟通；
2. 质量、进度监督管理；
3. 组织编制实施计划，统筹项目运行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可解除合同，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、调解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与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

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确认函（如有）、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人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	法人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联系方式：2957166	联系方式：18864757479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	日期：2026年5月9日